

讀者文庫

• 4 •

# 美國文學概論

卡爾·梵·道倫著  
凌風譯

文出版社印行

卡爾·梵·道倫著  
凌風譯

# 美國文學概論

正文出版社印行

■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初版

■ 書名：美國文學概論

■ 著者：卡爾·梵·道倫

■ 譯者：凌風

■ 發行者：正文出版社

■ 發行所：正文出版社

台北郵政第二二四九七號信箱

登記證內版台業1063郵撥5961

■ 總經銷：正文局書

三重市文化北路三九巷二十號

# 目次

孫序.....三

原序.....五九

一 殖民時代.....六一

二 建國時代.....七〇

三 拓疆時代.....八一

四 成熟時代.....一〇〇

五 批判時代.....一一七



# 「美國文學概論」序

孫 晉 三

## 引言

美國文學在世界文學中，具有獨特的地位。在所有主要國別文學中，它是唯一後天性的產物。它不是隨着一個民族的開化而逐漸成長，由簡單原始的形式而進步到複雜。它却是產生於文明世界，在印刷術業已發達的時代。因之，它沒有上古期或中古期，而祇有近代期。在希臘神話中，智慧與文藝之神雅典娜（Athena）的出世，是全身長成，自大神修斯（Zeus）頭中一躍而出的。美國文學的誕生，也彷彿似之。

同時，美國文學的形成，也並不是如表面看來，由於簡單的移植。雖然英文是它所用的文字，但幾乎自萌芽期起，它和英國文學就是分道揚鑣的。它的開始，正趕上英國伊利莎白時代的尾聲，但在早期美國作品中，就找不到一部模倣之作。到美洲的移民，目的在找尋一個新世界，他們的眼是向前看的，而不是向後。而他們到了新大陸後的生活，披荆斬棘，畢路藍縷，自然也和舊世界的生活大不相同，自無閒情逸致，作文字的遊戲。因此，美國文學大體說來，扎根在真實生活中，而因為新大陸的生活，是一種特殊的情形——近代的文明人移植於近乎原始性的土地——所以美國文學有它獨特的天地。到了以後，美國後來居上，物質文明趕過了古老的歐洲，

產生了新的生活方式，美國文化，寢寢倒流到舊大陸，美國文學更成爲這種新文化的記錄。這偉大的任務，美國作家還未能充分完成，而新的生活需要新的形式來表達，美國文學中也還沒有巨大的成就（除非說電影藝術是美國在這方面的特殊貢獻），但形勢所趨，二十世紀後期的文壇，將以美國文學爲最有希望。近年來，西洋文學普遍陷入低潮，惟有美國文學仍是最新青最有生氣的一枝。祇要美國作家們不落入魔道，去鑽文字技巧的牛角尖，而能把樞活生生的美國生活，忠實地使之再現，那末，美國文學將來不難睥睨世界文壇。

尤其，由於美國不專屬於某一民族，而是各民族雜居各得其所的「大熔爐」(Melting pot)，所以美國文學可以不囿於一個傳統，而廣收兼容，吸收各民族的文學遺產，盡爲己用。當代美國作家羣的姓氏，愈來愈指明，美國文學已不復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專域。本書的作者，便是荷蘭姓字。很可能，在大同世界未來到之前，美國文學將先達大同的境地。這也是美國文學特色之一。

美國文學雖有三四百年的歷史，但自富蘭克林算起，成形至今，祇有兩百年；而躋於主要國別文學，怕還不到一世紀。因之，一種遍見還普遍存在，認爲美國文學是不值一顧的。這不但在國外如此，就是在美國也有這種現象。說來奇怪，美國人研究美國文學史，和美國大學中開設美國文學課程，還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。在歐洲，不久前還很少有人談起美國文學。這也難怪，以二

千多年看二百多年，自然覺得微不足道了。但這情形日漸改變，美國作家如亞倫坡和漢敏威，反倒影響了歐洲作家，因此在歐洲，對美國文學的介紹和研究，也漸見增加。

在中國，美國文學也是一個冷門。雖是中國在其他方面受美國影響很大，而教會學校的英文課本內也不乏美國文學的片斷介紹，但除了三五作家外，美國文學對中國人仍是陌生的。美國文學名著的譯成中文的，寥寥可數，既乏系統，更極不平衡。關於美國文學的紹介，除了數本聊備一格的譯作外，沒有一本像樣的著作。文藝雜誌偶出美國文學專號，也會銷數大跌。各大學文學系的美國文學課程，更往往是門雖設而常關。在其他美國東西風靡一時之際，美國文學竟如此地受到冷淡，無疑這原因不在美國文學本身，而是這方面的啓蒙工作沒有做好。

本書作者在原序裡說，這書是應一個歸化的美國人之請而寫的，所以一半是寫給美國人看的，一半也是寫給外國人看的。它不同于一般美國文學概論，它的目的不在講幾個作家的故事，而是要簡單地闡明美國文學發展的源流，雖是所論祇二十來個作家，但已大致勾劃出美國文學的輪廓。

本書作者卡爾·梵·道倫（一八八五年生），是美國二十世紀文壇上最著名人物之一。他在哥倫比亞大學得到博士學位後，留在母校任教，並主編第一部權威的美國文學史「劍橋美國文學史」（一九一七年出版）。他後來從事文藝工作，為「民族」、「世紀」兩雜誌的文藝欄主編。他的

著作包括小說、傳記、文藝批評、散文。他的「富蘭克林傳」，且於一九三九年得普里茲獎金。關於當代美國文學，他更是從事研究最先的權威學者。本書寫於一九三三年，梵道倫於一九五〇年逝世。

在今日的世界情況下，了解美國，無疑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。以美國文化今日對世界之影響言，以美國文學在世界文學中之地位言，以中美今日之關係言，中國還沒有一部論述美國文學的書，是太不可思議了。本書的出版，雖祇是啓蒙性質的工作，但若能幫助讀者跨越第一道關口，引起對美國文學全面的興趣，以畧補多少年來之缺憾，那末已是超出本書出版者的願望了。

# 一

美洲雖說是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發現的，但真正美國的開始——盎格魯撒克遜族的移殖，却是一百多年以後的事。十六世紀末，伊利莎白寵臣勞萊爵士所主持的移殖維琪尼亞計劃，遭到失敗。到了十七世紀初，由於清教徒在英國信仰不得自由，集團移民到新大陸，這才開始了有組織的移民社會。一六二〇年「五月花」號（Mayflower）的航美，標誌着這集團行動的開始。

因為最初的新大陸移民是帶有宗教性的，所以早期的美國文學，也是宗教文學，在神學的圈子

裏打轉。這是美國文學史不易引人入勝的原因之一，一上來便遭過了神學的濃霧。

清教主義是美國立國精神的主要支柱之一，但是最早到美洲的，却是克倫威爾以前的加爾文派（Calvinism）的清教徒。他們主張重歸舊約，以希伯來神權社會為範本，而在地上建立天國。

因此，初期新英蘭的社會，是在教會治下的，而教會的統治，正不下帝王在舊大陸的專制。以波士頓為中心的麻薩諸塞灣殖民地（Massachusetts Bay Colony），便是一個組織很緊密的社會，不容異端存在。

最先在美國文學史上出現的人物，除了一些記述風土情形的作家外，就是波士頓的教會領袖人物，諸如約翰哥頓（John Cotton），以及當時顯赫一時的馬塞（Mather）家四代。馬塞家族中，尤以第三代的哥頓·馬塞（Cotton Mather 1663—1728），是新英蘭清教主義的代表人物。

但是，到了十八世紀初，波士頓清教徒的統治，已漸漸沒落。隨着殖民地區的逐漸擴大，外來份子的增加，教會已不能壟斷一切，而社會的宗教性也日趨薄弱。在這清教精神喪失支配地位之際，却出現了教清徒中最偉大的文學家，約拿單·愛華士（Jonathan Edwards）。

愛華士是麻省諸森頓（Northampton）地方的小城牧師。在一六四〇年左右，他發表了許多篇著名的講道稿，其中最有名的是「罪人在發怒的上帝手中」（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

Angry God)，用激動喧染的文辭，痛責背離上帝的世人。波士頓的教會已是僵化的神權機關，而愛華士却訴之人們的感情心靈，把宗教復活為生動激盪的東西，成為第一個奮興傳道家。他造成了轟動一時的「大覺醒」（Great Awakening）運動，他對這風魔一時的奮興狂潮的敘述，「自述」（Personal Narrative）和「信史」（Faithful Narrative），都是富有文學價值的作品。可是他不久就為羣衆所厭棄，甚至丟了諸森頓的牧師職。在理性和實利主義抬頭的時代，他的先知性的呼喊已不能扭轉局面，這就終結了清教徒時代。

## 二

在美國文學史上出現的第二個巨人，已是我們所面熟的美國人，不復是道貌岸然，以地獄火焰來嚇唬人的牧師了。

富蘭克林（Benjamin Franklin）可以說是一個最典型的美國人，「楊基」的最佳代表。他雖是生在波士頓，但他發跡的城市却是費城。費城在當時，猶如紐約之於今日，是商業中心。愛華士所代表的美國早已逝去，富蘭克林的美國却和今日美國有甚多相通之處。

富蘭克林是美國「成功故事」的最好例證。他自力奮鬥，由小學徒爬升到國家領袖，他自學苦

修，沒讀完小學而成爲一代文豪。而且，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，他發了財，有了文名，是費城的一傑，美國的開國元勳，同時還是科學家、發明家。立業、立言、立功，他都辦到了，無怪人們譽之爲「美國式的完人」。

富蘭克林最初的事業是出版，最成功的出品是「苦李察歷書」(Poor Richard's Almanac)，自一七三二年起，到一七五七年他售出版權時止，每年出一本。這歷書也和我國的歷書一樣，裏面包羅萬象，名爲日歷，却是一部小型的百科全書，裏面有歷史地理，有生活須知，有科學介紹，還有處世格言，笑話軼事。富蘭克林自己所寫的一些格言萬語，尤其是它的特色。它是美國「處世哲學」的鼻祖，有這些格言已融入美國生活，成爲不可分了。

由出版家，他成爲費城的社會聞人，創辦大學和學會，得閒還作科學研究，發明了避雷針。美國殖民地和英廷發生衝突後，他又是第一個被派遣去倫敦交涉的代表，獨立運動開始，他又是「獨立宣言」的起草人之一。而獨立戰爭緊張時，他以七十高齡，還負了遊說法國之重任去法，終於完成使命，獲得法國之助而勝利結束戰爭。

富蘭克林雖做了這樣多的事業，他在文學上的成就，說來奇怪，却是他死了好久才充分顯露的。他的「自傳」(Autobiography)，死後才片斷的在英、法、德等國刊出，到一八一八年才有美國版，全書到一八六七年才出版。自傳所述，祇止於一七五七年，他當年在費城活動之時，剛

寫到他踏上政治舞台，書就中斷了。這書的價值，不祇是在歷史方面。由這書顯示，富蘭克林不僅是美國哲人，他也是那時時代重要的思想家，在哲學上的成就，可和牛頓和伏爾泰抗衡。單以文章來說，這部自傳也是傳記文學中的傑作，非常坦白而有幽默感。在文筆方面，他取法的是愛迪生（Addison）和地孚（DeFoe），是英文中最自然平易而具見工力的筆法。富蘭克蘭自傳是美國文學史上第一部至今流行的著作。

## 二

富蘭克林的後期生活，已把我們帶到美國獨立運動時期。在這一時代，光芒迫人的作家是潘恩（Thomas Paine）。

潘恩是這大動盪時代的候鳥。他是英國人，以叛逆罪受害，被本國放逐。他參加了美法兩國大革命，都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但後來都兇終隙末。最後他在美國成為衛道人士攻擊謾罵的對象，死無葬身之地，骨骸運到英國祖域，丟失無跡。這重要性不讓盧騷的巨人，也像他所激起的狂風濤，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潘恩本是英國一個稅吏。他為稅吏呼籲加薪，在倫敦活動遊說，這才遇到了那時代表美洲殖民

地駐在英京的富蘭克林。富氏頗奇其才，勸他到美洲去謀新發展，潘恩因此於一七七四年到費城，在富蘭克林的幫助下，賣文爲活。

那時，美洲已在騷動中，殖民地和英廷間的衝突，快到爆發點。在一七七六年，潘氏出版了那歷史性的作品「常識之談」（Common Sense）在這不具作者姓名的小冊子內，潘恩鼓動殖民地立即獨立，駁斥當時緩進派的言論。這冊子在一月出版，到三月時已銷售達十萬冊，那時美洲殖民地的人口才二百二十萬，和今日的香港相同。如此銷數，可見其轟動。到了當年七月，美國獨立宣言就發表了，很明顯地受到潘恩那篇文章的影響。

獨立戰爭起，潘恩也在軍中服役，八年中他寫了八篇文章，集爲「美洲的危機」（American Crisis）。這些文章都是向失敗主義和妥協思想挑戰的，在戰事失利期，起了莫大的鼓舞功效。其中有一篇，是華盛頓在渡特拉華河反擊前夕向將士宣讀的，那一仗扭轉了軍事情勢，是獨立成功的一大關鍵。

美國獨立完成後，潘恩做了幾年官，又回到歐洲，捲入了法國革命的狂瀾。一七九一年，他發表了「人權論」（The Rights of Man），爲法國革命辯護。他主張民權論，認爲政權是基於大多數人民的意志，而思想和行動的自由，是人生而俱來的權利，不受政府限制。因他在這書裏主張英國應改爲共和政體，潘恩被控叛逆。他出奔法國，成爲法國公民，並被選做議會議員。可

是，後來在大恐怖期，他也不免於難，入獄一年。在獄中，他寫成了他最惹起爭端的著作，「理知的時代」(Age of Reason)。這書辯護上帝的存在，但却攻擊聖經和教會，說這些都是人造的，目的在奴役人類。因為這書，潘恩在回美國後深受歧視，被罵為無神論者、醉漢。他貧窮不堪，終而鬱鬱以死。

但是，後世已恢復了潘恩的應有地位。他對美國開國的功勳，他對民主權利的辯護，保證了歷史上的地位；可是，由於他過激的言論，他到今日仍是保守派所聞而蹙額的。但以文學價值言，他的作品今日讀來仍具有一股熱力，遠非一般成了明日黃花而索然無味的政論可比，這就是他在文學史上地位的由來了。

#### 四

第一個引起世界注意的美國作家，第一個使美國文學登上世界文壇的純文藝作家華盛頓·歐文(Washington Irving)，已是十九世紀的人物了。在他以前，國外根本不知道美國有什麼純文藝作品，他的「見聞錄」(Sketch Book)，是第一部世界聞名的美國文藝作品。

不過在事實上，「見聞錄」並不能算是純美國風味的作品。這書是歐文在英國為他家老字號經

商時所寫。那時，浪漫主義已泛濫於歐洲，歐文尤其受到英國浪漫派鼻祖施谷脫（Sir Walter Scott）親身的薰陶。「見聞錄」內，有十五篇是描寫英國風光的，祇有兩篇是寫美國生活的傳奇，但就是這兩篇故事使歐文不朽。

歐文生於紐約，他最早的作品，是諷刺紐約的高等社會生活的。由於他的豐富幽默感，他杜撰了一個荷蘭種的美國歷史家，給他起名叫聶克博克（Dietrich Knickerbocker）借他的名，寫了一部亦莊亦諧的「紐約史」（History of New York）。紐約最初是荷蘭人所殖民，原名新阿姆斯特丹，尤其上紐約州赫德遜河流域，很多農村仍都是荷蘭人。聶克博克這名字，變成了紐約州荷蘭人的代名；「見聞錄」兩篇故事，都以這批人為題材。

最膾炙人口的一篇，自然是「李伯大夢」（Rip Van Winkle），李伯是個粗農夫，在家怕老婆而出去打獵，遇到了身穿古荷蘭裝束的人們，偷飲了他們的酒，一睡便是二十年，醒來美國已獨立了。另一篇是「睡谷故事」（Legend of Sleepy Hollow），歐文創造了一個身如竹桿，長腳長手，滑稽可笑的小學教師伊甲波·克連（Ichabod Crane），他看中了鄉村一個美女，卡特琳那（Katrina Van Tassel），給那女孩子的男友設下陷阱，先在秋夜說給他聽無頭騎士的故事，然後在他夜歸時，裝了無頭的騎士在後面追趕，把冬瓜當作頭向他擲去，嚇的伊甲波落荒而逃，不知下落。（數年前，卡通大師狄斯納拍了一部卡通片，敘述伊甲波的故事。）李伯和伊甲波，

都已是婦孺盡曉的故事人物，連在我國，由於林琴南的翻譯，也已傳誦了數十年。

考其實，歐文這兩篇故事，都是有所本的，原出德國民間故事，不過歐文把來移植森克博克之鄉，創造了生動的人物，才使之不朽。

「見聞錄」使歐文一夜成名，但不久他家買賣破產，使他不得不賣文爲活。後來他入了外交界，駐在西班牙，寫了不少西班牙歷史傳奇和一部「哥倫布傳」。嗣以美國文豪的地位爲美國國父作傳，他最後的鉅作便是五大本的「華盛頓傳」(Life of Washington)。剛寫完遺書不久，歐文就去世了，葬在因他而不朽的睡谷。

## 五

歐文是美國第一個文豪，但他還是帶着濃厚的歐洲味，真正第一個完全美國泥土氣息的偉大作家，却是美國冒險小說之父柯柏(James Fenimore Cooper)。

柯柏往往被稱爲美國的施谷脫，因爲他最著名的作品，也是浪漫主義的歷史小說。但是，施谷脫所寫多是中世紀逸史，而柯柏所寫，却是近在他窗前的海洋和方爲白人征服的原屬於印第安人的林野。